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文物保护和考古设备更新项目—
文物保护与考古综合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90

采 购 人：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s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



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7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与评标.....	24
六、中标和合同.....	26
七、质疑和投诉.....	28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一、评标依据.....	34
二、评标委员会.....	34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4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项目需求	50
一、说明.....	50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50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50
包 1:	50
包 2:	63
包 3:	71
四、技术服务.....	76
五、培训.....	76
六、包装和运输要求.....	76
七、设备的验收.....	76
八、质量保证和管理.....	77
九、付款条件.....	77
十、售后服务.....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一、封面格式.....	78
二、资格审查资料.....	79
1、资格承诺函.....	80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1
3、财务状况报告.....	81
4、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81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2
6、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82
7、承诺.....	83
8、信用查询.....	84
9、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84



三、评审资料.....	85
四、开标一览表.....	88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89
六、其他内容.....	90
1、投 标 函.....	90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91
3、报价一览表.....	93
4、投标分项报价表.....	94
5、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损件价格清单.....	95
6、投标承诺函.....	96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7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1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2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03
11、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4
12、业绩清单.....	105
13、项目需求偏差表.....	106
14、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7
15、其他材料.....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文物保护和考古设备更新项目——文物保护与考古综合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190

2、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文物保护和考古设备更新项目——文物保护与考古综合设备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9835000 元

最高限价: 983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41870-1	文物保护与考古综合设备项目-包 1	7030000	7030000
2	豫政采(2)20241870-2	文物保护与考古综合设备项目-包 2	2200000	2200000
3	豫政采(2)20241870-3	文物保护与考古综合设备项目-包 3	605000	605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 红外光谱仪 1 套、便携式 X 射线衍射分析仪 1 套、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套、多场景超景深视频显微镜 1 套、激光粒度仪 1 套、比表面积和孔径分析仪 1 套, 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集成、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质保及运维等其它伴随服务。

包 2: 便携式 X 射线探伤分析系统 1 套、自动压力研磨抛光机 1 套、高端红外热像仪 1 套、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1 套, 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集成、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质保及运维等其它伴随服务。

包 3: 采购加湿除湿一体机 3 台、低氧杀虫柜 1 套、恒湿净化一体机 2 台、文物考古纸质资料储存柜 3 套, 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集成、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质保及运维等其它伴随服务。

5.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交货期:

包 1: 红外光谱仪、激光粒度仪交货期 6 个月; 其他设备交货期 3 个月。

包 2: 3 个月。

包 3: 2 个月。

5.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 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质保期:

包 1: 1 年。

包 2: 高端红外热像仪、手持式三维扫描仪质保 2 年, 其他设备质保 1 年。

包 3: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 按网上提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培训资料)》。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9: 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照规定递交/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9: 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二) —6 号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详见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培训资料) 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 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北三街9号

联系人：唐静

联系方式：0371-66383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刘江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E-mail: hngmzb3@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宗义 刘江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北三街9号 联系人：唐静 联系方式：0371-66383832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刘江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E-mail：hngmzb3@163.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文物保护和考古设备更新项目——文物保护与考古综合设备项目
1.3.2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190
1.3.3	采购内容	包1：红外光谱仪1套、便携式X射线衍射分析仪1套、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1套、多场景超景深视频显微镜1套、激光粒度仪1套、比表面积和孔径分析仪1套，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集成、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质保及运维等其它伴随服务。 包2：便携式X射线探伤分析系统1套、自动压力研磨抛光机1套、高端红外热像仪1套、手持式三维扫描仪1套，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集成、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质保及运维等其它伴随服务。 包3：采购加湿除湿一体机3台、低氧杀虫柜1套、恒湿净化一体机2台、文物考古纸质资料储存柜3套，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集成、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质保及运维等其它伴随服务。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1.3.5	交货期	包1：红外光谱仪、激光粒度仪交货期6个月；其他设备交货

		<p>期 3 个月。</p> <p>包 2：3 个月。</p> <p>包 3：2 个月。</p>
1.3.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8	质保期	<p>包 1：1 年。</p> <p>包 2：高端红外热像仪、手持式三维扫描仪质保 2 年，其他设备质保 1 年。</p> <p>包 3：1 年。</p>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政府采购政策	<p>（1）进口产品</p> <p>包 1：红外光谱仪、便携式 X 射线衍射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多场景超景深视频显微镜、激光粒度仪、比表面积和孔径分析仪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p>包 2：便携式 X 射线探伤分析系统、高端红外热像仪允许进口</p>

		<p>产品参加投标。</p> <p>(2)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1) 本项目所属行业：<u>工业</u></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p> <p>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p>
--	--	---

		<p>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4) 正版软件</p> <p>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p>
--	--	--

		<p>(财预〔2010〕536号)。</p> <p>(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p> <p>(6) 采购需求标准</p> <p>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满足相关要求。</p> <p>(7) 强制性产品认证</p> <p>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须提供通过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	--	---

		<p>(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7) 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1) 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2)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p>

		<p>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12.1	分包	不允许
3.1	投标语言	<p>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p>
3.2	计量单位	<p>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中标供应商提供技术、制造、加工、供货、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p> <p>因采购人为省属科研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p>
3.4.8	项目预算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p> <p>包1: 人民币柒佰零叁万元(¥7030000.00);</p> <p>包2: 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2200000.00);</p> <p>包3: 人民币陆拾万零伍仟元(¥605000.00);</p> <p>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p>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2	资格证明材料	<p>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必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p> <p>(1) 资格承诺函；</p>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p> <p>(3) 财务状况报告</p> <p>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p> <p>2) 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p>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p> <p>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出具书面声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p> <p>(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p> <p>(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10)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p>
3.9.5	投标文件份数	<p>供应商须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3.9.4	签字、盖章要求	<p>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p>
4.1.2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2.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 截止时间	<p>详见招标公告。</p>
4.1.3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p>



		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5.5.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5.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5.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6.5.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6.6.1	签订合同	<p>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6.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由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向下浮 20%招标代理机构交纳。</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7.2.2	质疑相关联系事宜	<p>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p> <p>联系人：常宗义 刘江</p> <p>电 话：0371-69136953</p>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60%的见索即付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交货期）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60%；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p>	
8.2	<p>货物证明材料中技术证明文件要求：</p> <p>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并且配置明细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p>	

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3.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文物保护和考古设备更新项目——文物保护与考古综合设备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0 市场主体信息库

1.10.1 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1.10.2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

1.10.3 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10.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10.5 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分包

1.12.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评审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2) 企业资质信息及附件；

(3) 企业业绩信息及附件；

(4)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及附件；

(5) 企业财务情况及附件；

(6)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及附件；

(7) 其他投标材料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四、开标一览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其他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损件价格清单

(6) 投标承诺函；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业绩清单；

(13) 项目需求偏差表；

(14)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5)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应单独列出。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9.5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加密电子招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联系。

4.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5.2.3 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4 执行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5.2.5 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5.2.6 异议（如有）

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2.7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5.2.8 开标结束

5.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1：资格审查表。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5 评标

5.5.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5.5.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6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将通过供应商投标函中所留电子信箱发出，供应商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予以回执确认收到该信息，逾期未给予回执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告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

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履约担保

6.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8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6.9 招标代理服务费

6.9.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概算金额由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下浮2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承诺函	提供资格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p>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p> <p>2) 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p>	
纳税和社保	<p>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p> <p>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p>	



	件；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承诺）	
承诺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结 论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

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进货价格（进货发票）或成本证明资料，

以相近价格实施过类似项目合同设备清单（含价格明细）、合同协议书（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中标（或成交）公告、供货发票）；投标单位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述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如项目澄清，投标单位应按系统要求进行澄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包 1、包 2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30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3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仪器设备采购），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保证措施完善、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得 2 分，技术服务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服务人员配备一般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培训计划	5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方案，需至少包含培训的内容、培训计划、课程设置及考核管理等内容，根据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分。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内容得 5 分。培训方案较全面，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内容较详细得 3 分。培训方案不太全面，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内容不太详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具有针对性，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及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等内容，并对质保期内、外服务作出承诺。内容完整详细、售后人员配备合理、方案措施可行性强得 5 分；内容较完整、售后人员配备较合理、方案措施可行性较强得 3 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售后人员配备基本可行、方案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指标响应性情况	35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满分 35 分；每有一项加★技术要求不满足的在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每有一项不加★技术要求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项目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未按要求提供按技术不满足进行扣分。
	实施方案	6	投标文件具有完整合理的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能结合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提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操作性强、交付物清晰，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综合评估；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操作性强，交付物清晰的，得 6 分；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操作性基本可行、交付物基本清晰的，得 4 分；实施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	5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主要安装机械和测试设备方案、安装人员配备情况，安排是否详细、合理、可行，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行得 5 分；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质量	4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质量档次、整体性能、技术力量水平，所投产品选型配置的先进性、创新性、安全性、操作方便性、智能化水平、精准度等方面进综合评估。选型配置先进，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 分；选型配置先进，基本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	2	具体实施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阶段目标明确、组织计划完善合理，制定有完整的进度计划，有明确的时间节点，有规定的阶段任务，合理、可行得 2 分，其它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验收实施方案（包括验收计划、验收方法、验收配合、验收不合格后的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内容一般，验收方案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计		100	

包 3: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30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3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中需包含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保证措施完善、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得 2 分，技术服务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服务人员配备一般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培训计划	5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方案，需至少包含培训的内容、培训计划、课程设置及考核管理等内容，根据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分。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内容得 5 分。培训方案较全面，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内容较详细得 3 分。培训方案不太全面，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内容不太详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具有针对性，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及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等内容，并对质保期内、外服务作出承诺。内容完整详细、售后人员配备合理、方案措施可行性强得 5 分；内容较完整、售后人员配备较合理、方案措施可行性较强得 3 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售后人员配备基本可行、方案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指标响应性情况	35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满分 35 分；每有一项加★技术要求不满足的在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每有一项不加★技术要求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项目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未按要求提供按技术不满足进行扣分。
	实施方案	6	投标文件具有完整合理的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能结合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提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操作性强、交付物清晰，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综合评估；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操作性强，交付物清晰的，得 6 分；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操作性基本可行、交付物基本清晰的，得 4 分；实施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	5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主要安装机械和测试设备方案、安装人员配备情况，安排是否详细、合理、可行，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行得 5 分；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质量	4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质量档次、整体性能、技术力量水平，所投产品选型配置的先进性、创新性、安全性、操作方便性、智能化水平、精准度等方面进综合评估。选型配置先进，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 分；选型配置先进，基本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	2	具体实施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阶段目标明确、组织计划完善合理，制定有完整的进度计划，有明确的时间节点，有规定的阶段任务，合理、可行得 2 分，其它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验收实施方案（包括验收计划、验收方法、验收配合、验收不合格后的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内容一般，验收方案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计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货物购销合同

购 买 方：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销 售 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货物购销合同

购买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陇海北三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013K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发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款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1.1 该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系乙方将符合本合同第1.3条约定验收标准的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使货物达到符合甲方要求正常使用状态，并提供质量保修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备品备件费、技术资料费、知识产权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技术服务费、质量保修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



1.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1.4 乙方交付的随机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质量保修卡》《使用说明书》等。

二、付款方式

2.1 付款方式：

2.1.1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60%的见索即付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交货期）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6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2.1.2 第二次付款：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2.2 本合同项下款项为含税价，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完成付款。乙方迟延履行提供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2.3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2.4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3.1 本合同签署后__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甲方验收。

3.3 交货地点：_____。

3.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全部包装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回收。

3.5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前，其损毁、灭失的法律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验收

4.1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应立即通知甲方验收。如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指标等均符合国家、地方关于货物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

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并达到符合甲方要求正常使用状态，视为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在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

4.2 如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指标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国家、地方关于货物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或不能达到符合甲方要求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按照本条约定重新通知甲方验收。

五、质量保修期

5.1 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自甲方在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5.2 质量保修期内，如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完成修复。逾期修复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专业单位或人员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若货物使用或包含有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

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在中国境内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6.3 若甲方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7.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的履行时限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甲方验收，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3 如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指标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国家、地方关于货物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或不能达到符合甲方要求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7.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4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故障维修工作，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专业单位或人员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5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8.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履约保证金

9.1 双方确定，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应以应付未付款项总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9.2 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应付甲方的其他款项，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保证金，如未能补足的，乙方应以应补未补款项总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无任何未解决的违约情况，甲方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十、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10.3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货物购销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说明

1.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1.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包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包 1 核心产品为红外光谱仪，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质保期	交货期	备注
1	红外光谱仪	1 套	是	1 年	6 个月	
2	便携式 X 射线衍射分析仪	1 套	是	1 年	3 个月	
3	电感耦合等离子	1 套	是	1 年	3 个月	

	体质谱仪					
4	多场景超景深视 频显微镜	1套	是	1年	3个月	
5	激光粒度仪	1套	是	1年	6个月	
6	比表面积和孔径 分析仪	1套	是	1年	3个月	

红外光谱仪技术参数

一、工作条件

- 1.1 湿度：≤ 80%。
- 1.2 温度：15 - 30℃。
- 1.3 电源：100-240 V, 50 Hz。

二、技术指标要求

2.1 可通过透射、反射和 ATR 等模式测定。

2.2 集红外光源、干涉仪、显微系统及检测器于一体，标配防潮 ZnSe 材质分束器系统。可见光与红外光共轴光路设计、完全消除可见光与红外光之间的光学误差及光学畸变，后期可根据实验需要加装偏振附件。

★2.3 显微镜光谱范围：6000 - 670 cm^{-1} (MCT)，5000-750 cm^{-1} (FPA 面阵列检测器)。

2.4 信/噪比：优于 35000:1 (1 分钟扫描，100 微米光阑，4 cm^{-1} 分辨率条件测试)。

2.5 波数精度：优于 0.0005 cm^{-1} (1576 cm^{-1} ，重复测量 10 次)。

2.6 波数准确性：优于 0.05 cm^{-1} (1576 cm^{-1} 标准品测试)。

★2.7 空间分辨率：分辨率≤5 μm 。采用 ATR 物镜≤1.25 μm 。

2.8 物镜镜头：32 倍物镜镜头，ATR 晶体自动置于红外光路焦点处，内置全自动压力控制单元。

2.9 数值孔径：物镜为 0.6，可见为 0.4，自动切换，同时保证了可见光观察时的图像质量和红外测量时的光通量，确保最高的红外性能和照明清晰度。

2.10 分束器：中红外 ZnSe 材质分束器。

2.11 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或 HeNe 激光器。

2.12 视频：1/3 英寸以上彩色数码摄像，分辨率 2592×1944 (500 万) 以上。

2.13 检测器：

★ (1) 包含 MCT 检测器，可实现点、线、面测试。

(2) 包含阵列检测器，可实现全自动超快速面成像，可实现一次扫描获得 1000 余张光谱图。

★2.14 面扫描速度：不小于 300 张谱图/秒 (4 cm^{-1} 分辨率)。

2.15 干涉仪：平面镜或立体角镜干涉仪，光路永久准直。全镀金镜面，光路永久准直，不受镜

面倾斜、振动和热效应的影响，确保仪器长期稳定，无需动态调整。

2.16 全自动伸缩 ATR 晶体的 ATR 物镜，无需手动更换。测试过程中 ATR 晶体全自动上下移动，结合全自动样品台，可做 ATR 面扫描实验。

2.17 ATR 镜头内置的压力控制单元可以确保 ATR 晶体对样品的压力保持恒定，压力控制单元设有三种不同级别，通过软件进行选择，适合各种硬度的样品，确保测量结果最佳化。

2.18 ATR 镜头观察样品时，不通过 ATR 晶体，而是镜头直接观察，准确定位后，ATR 晶体自动压在被测样品上，消除像差，真正实现所见即所测的效果。

2.19 ATR 晶体与样品的接触面积 $\leq 100\ \mu\text{m}$ 直径，容易适应样品表面不平整性，与样品接触更好，检测信号更强，信噪比更高，谱图不易畸变，对检测超薄层复合样品和低含量成分分布特别不均匀样品的能力强，保证了所测试区域的准确性。

2.20 可见和红外数字光阑自动切换。

★2.21 样品台工作距离： $\geq 40\text{mm}$ ，确保大文物样品不受破坏即可测试。

2.22 全自动计算机控制多媒体操作样品台，控制精度 $0.1\ \mu\text{m}$ 。

2.23 内置标准品校准单元，方便使用者随时对硬件进行验证。

4、配置要求：

4.1 中红外显微系统及外置光学台一套；

4.2 MCT 检测器一套；

4.3 阵列检测器一套；

4.4 显微采样工具包，包含透反射样品支架及标准片一套；

4.5 系统控制及数据处理软件一套；

4.6 自动红外显微镜 ATR 一套；

4.7 原装数据处理工作站一套；

4.8 微小样品置物台一套；

4.9 多通道取样系统一套；

4.10 压片机及模具一套；

4.11 固体、液体制样工具包一套。

便携式 X 射线衍射仪技术参数

1.1 便携式 X 射线衍射仪自带电池，热插拔；也可以外接 220V 交流电进行供电。

1.2 主机尺寸 $\leq 485 \times 395 \times 195\ \text{mm}$ ，重量 $\leq 12.5\text{kg}$ ，便于携带，可以进行现场检测分析。

★1.3 采用低功率 X 光管：光管类型 Co 靶，管电压 $\leq 30\text{kV}$ ，管电流 $\leq 330\ \mu\text{A}$ ，功率 $\leq 10\text{W}$ 。

1.4 X 射线高压控制器：输出功率 $\leq 100\text{W}$ ，磁性连锁装置及辐射防护屏。

- 1.5 X 射线过滤器：K β 过滤器。
- 1.6 角度范围为 5° — 55° (2 θ)，最小步长为 0.001° (2 θ)。
- 1.7 样品装载：外部样品装载，自动化进样。
- ★1.8 采用二维 2D - CCD 面探测器，XRD 分辨率 \leq 0.15° (2 θ FWHM)。
- 1.9 几何方式：透射衍射。
- 1.10 数据收集系统：内存容量 \geq 240Gb。
- ★1.11 数据分析软件：仪器配备有数据分析软件，可以实现样品的物相定性定量分析、晶体结构分析、结晶度分析和晶粒度分析。
- ★1.12 数据库：配有 PDF 和 AMCSD 数据库，并且配备有青铜器、铁器、陶瓷、颜料等等文物保护专业数据库。
- 1.13 配备有 background 背景模式，可以自动对仪器进行标定和背景处理。
- 1.14 使用环境：温度-10° — 35° C，防尘、防雾，防震动。
- ★1.15 制冷系统：仪器板面配备有风扇循环制冷系统，可以更好地适应现场分析环境。
- 1.16 数据传输：可以通过 WIFI、USB 和有线等方式进行传输。
- ★1.17 仪器启动后自动产生 WIFI，通过 WIFI 可以连接电脑、手机和平板等终端设备，可远程操控及传输采集的数据，实现数据采集的现场性和数据处理的及时性。
- 1.18 便携式 X 射线衍射仪配置
便携式 X 射线衍射仪主机 1 台；
数据分析软件 1 套；
AMCSD 和 PDF 数据库 1 套；
青铜器数据库 1 套；
铁器数据库 1 套；
陶瓷数据库 1 套；
颜料数据库 1 套；
样品振动系统 2 个；
航空运输箱 1 个；
窗口膜套件 8 套；
滤筛 1 个；
研磨钵 1 个；
钥匙 2 把；
样品收集工具 1 个。
- 1.19 移动工作站
仪器配置的工作站必须满足以下配置，以满足快速收集和处理大量数据的能力：
 - 1.19.1 处理器：主频 \geq 4.7GHz、线程 \geq 28；

- 1.19.2 运行内存： $\geq 64\text{GB}$;
- 1.19.3 硬盘： $\geq 2\text{TB}$;
- 1.19.4 显卡：显存 $\geq 12\text{GB}$ ，最大分辨率 $\geq 7680 \times 4230$;
- 1.19.5 原装正版操作系统。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技术参数

一、仪器总体要求

★1、质谱主机类型：具有至少两组四极杆（非六极杆或八极杆）加碰撞反应池内多级杆的串联质谱仪。碰撞反应池前必须具有有一套可实现质量筛选功能的四级杆。

★2、仪器要求能够进行铷和锶同位素比值分析进行同位素纪年为考古提供依据。

3、仪器要求能够进行氨气配位反应检测青铜里的微量元素锌和钛。

二、仪器工作环境

- 2.1 工作环境温度： $15\text{--}30^{\circ}\text{C}$ 。
- 2.2 工作环境湿度： $< 80\%$ （无冷凝）。
- 2.3 电源：单相 $200\text{--}240\text{V}$ ， 50 Hz 。

三、技术规格

3.1 等离子体

3.1.1 离子源：频率： $\geq 27.12\text{MHz}$ 的自激式全固态双路射频发生器，可实现无机及有机等常规样品直接进样分析。

3.1.2 功率： $600\text{--}1600\text{W}$ 或更宽，连续可调，调节精度 $\leq 1\text{W}$ 。

3.1.3 线圈：长寿命，免维护、免更换。

3.1.4 具备虚拟接地（非屏蔽矩）消除锥口二次电弧放电功能。

3.1.5 等离子体位置 XYZ 三轴全自动调节，定位精度 ≤ 50 微米。

3.2 进样系统

3.2.1 雾化器：耐高盐、高效同心雾化器。

3.2.2 雾化室：带气体稀释接口的小体积、低记忆效应旋流型雾化室。

3.2.3 气体稀释进样系统：主机内置有 1 路独立的软件控制的气路。

3.2.3.1 气体稀释进样系统可实现高盐等样品气体稀释，稀释倍数 ≥ 100 倍。

3.2.3.2 气体稀释进样系统可通入氧气，无需样品消解，实现有机样品的直接进样分析。

3.2.3.3 可通入 $\text{Ar}/\text{CH}_4/\text{N}_2$ 等气体，实现各类特殊应用分析。

3.2.4 炬管：石英材质炬管和卡式锁紧连接，炬管 X/Y/Z 定位计算机自动完成。

3.2.5 蠕动泵： ≥ 4 通道，泵速 $0\text{--}48\text{rpm}$ 连续可调，蠕动泵滚柱应为耐腐蚀材质。

3.2.6 气体控制：使用不少于 5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

3.3 接口部分

3.3.1 工作锥数量 ≥ 2 ；所有锥体均必须为实体锥。

3.3.2 采样锥口径要求必须 $\geq 1.0\text{mm}$ ，截取锥要求必须 $\geq 0.5\text{mm}$ 。

3.4 离子提取筛选系统

3.4.1 具备同时进行目标离子选择和不带电物质去除功能。

3.5 碰撞反应池系统

3.5.1 可实现目标离子质量筛选功能。

3.5.2 碰撞反应池内应另具有一套可实现离子聚焦、轴向加速功能的梯度轴向加速杆。

3.5.3 单次样品分析可同时采用的模式 ≥ 3 种，包括标准模式、碰撞模式和反应模式。

★3.5.4 反应气：碰撞反应池可以使用包括纯氦气（碰撞模式）、纯氮气（还原化反应模式），纯氧气（氧化反应模式）等多种碰撞或反应气体。

3.5.5 池体内四级杆或多极杆可实现对任意待分析离子进行传输控制，达到智能稀释功能，仪器分析动态线性范围可至 12 个数量级。

3.6 主四级杆质量分析器系统

3.6.1 由预四极杆和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组成，水平放置。

3.6.2 质量校准稳定性优于 0.05 amu/天 。

★3.6.3 质谱范围：1~275amu 或更宽。

★3.6.4 分辨率：分辨率在线可调，调节范围 $0.2\sim 2.0\text{amu}$ 或更宽。要求在一次样品测试中，可以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分辨率（不少于 5 种）的设定。

3.7 检测器

3.7.1 类型：脉冲模拟双模式同时型电子倍增器。

3.7.2 线性范围： ≥ 10 个数量级的动态线性范围。

3.7.3 数据采集速率： $\geq 100,000$ 数据点/秒。

3.8 真空系统：从关机（卸掉真空）后 24 小时冷启动至工作所需要的真空度时间 ≤ 8 分钟，真空度最高可达 10^{-8}Tor 。

3.9 软件

3.9.1 原版软件，多任务、多用户系统软件。

3.9.2 全自动分析功能（启动关闭仪器，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标准等离子体条件与冷等离子体条件切换，标准模式与碰撞反应池模式切换等）。

3.9.3 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

3.10 气路控制：使用不少于 5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控制包含等离子体气、辅助气、雾化气、气体稀释气、碰撞反应气。

四、仪器性能指标

4.1 灵敏度:

低质量数: $\geq 50\text{M cps/ppm}$;

中质量数: $\geq 100\text{M cps/ppm}$;

高质量数: $\geq 80\text{M cps/ppm}$;

4.2 随机背景: $< 1\text{ cps (220amu)}$ 。

4.3 氧化物离子 (CeO^+/Ce^+) $\leq 2.5\%$ (不使用制冷雾室)。

4.4 双电荷离子 ($\text{Ce}^{2+}/\text{Ce}^+$) $\leq 3.0\%$ 。

4.5 检出限: Be (9) : $< 0.5\text{ ppt}$; In (115): $< 0.1\text{ ppt}$; U (238): $< 0.1\text{ ppt}$ 。

4.6、稳定性: $\leq 4\% \text{ RSD}$ (4小时)。不加内标, 每10分钟测量一次。

★4.7、同位素比精度: $^{107}\text{Ag}/^{109}\text{Ag}$ 同位素比 $< 0.08\%$ 。

4.8 四极杆最短驻留时间 (dwell time) $10\mu\text{s}$ 。

五、配置要求:

5.1 双四极杆串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主机1台。

5.2 原装气体稀释进样系统1套 (含专用雾化室、相关气体管路、适配器等)。

5.3 原装工作站软件1套。

5.4 原装调试溶液1套。

5.5 原装消耗品备品备件: 一体式石英矩管2支 (2.0mm中心管)、采样锥2个、截取锥2个、采样锥垫片5个、进样泵管36支、废液管36支、内标管36根、进样毛细管2套、冷却液6瓶, 在线内标三通1套。

5.6 配套循环冷却水系统1台。

5.7 配套原装工作站1台。

5.8 配套碰撞反应气1套 (高纯氦气, 含减压阀、钢瓶)。

5.9 高纯氩气2套 (含减压阀、钢瓶)。

5.10 高纯氮气1套 (含减压阀、钢瓶)。

5.11 配套前处理设备 (微波消解仪: ≥ 10 罐位; 采用宇航复合材料防爆外罐而非 PEEK 或陶瓷材料; 内置温度压力校准程序) 1套。

5.12 UPS 电源 (保压1个小时) 1套。

多场景超景深视频显微镜技术参数

1 光学系统

1.1 光源: 高亮度 LED 光源, 照明寿命不小于 40000 小时。

1.2 摄像机:

- a、CMOS 图像传感器像素 ≥ 300 万。
 - b、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 c、帧率：扫描帧率 $\geq 50\text{Hz}$ 。
 - d、电子快门：自动、手动、 $1/19000\sim 1/30$ 。
- 增益：手动、预设
- 白平衡：单键/手动/预设（ $2700\text{K}\sim 9000\text{K}$ ）。
- 拍照方式：手动/自动均可。

1.3 镜头：

- a、镜头 1：放大倍率：5X-50X，无线自动倍率识别，无需拆卸镜头更换倍率。
- b、镜头 2：放大倍率：20X-200X，无线自动倍率识别，无需拆卸镜头更换倍率。
- c、镜头 3：可进行 100 X、200X、400 X、1000X 的高分辨率观测。
- d、观察距离： 5X-50X 区间，工作距离 $\geq 95\text{mm}$ ，20X-200X 区间，工作距离 $\geq 26.5\text{mm}$ 。
- e、照明方式：支持暗场、暗场片射，支持一键切换照明。

1.4 显示系统：4K 分辨率显示器，内置硬盘 $\geq 1\text{TB}$ 。

- a、尺寸： ≥ 27 英寸。
- b、画面尺寸： ≥ 596.736 (H) X 335.664 (V) mm。
- c、像素数： ≥ 3840 (H) $\times 2160$ (V) mm。
- d、对比度： $\geq 1300:1$ (typ)。

1.5 载物台：XY 载物台

- a、移动方式：电动。
- b、载物台尺寸： $\geq 233 \times 185$ mm。
- c、载物台行程： $\pm 50\text{mm}$ 。
- d、平台旋转角度： $\geq \pm 90^\circ$ 。

1.6 Z 轴：电动 Z 轴

- a、Z 轴分辨率： $\leq 0.1 \mu\text{m}$ (typ.)。
- b、Z 轴马达移动速度： 17mm/s (max.)。
- c、Z 轴移动量： $\geq 45\text{mm}$ 。
- d、Z 轴旋转角度：向左 $\geq 60^\circ$ 向右 $\geq 90^\circ$ 。

1.7 软件功能：

a、2D 测量功能：包括任意两点间距离，半径，直径，同心度，交叉线，垂线，平行线，角度，计数功能等；具有自动和手动多点测量功能。

b、3D 测量功能：点高度测量（自动标记最大最小高度点），轮廓线测量，粗糙度测量；3D 彩色/标尺显示高度，2 点间高度差；截面轮廓；3D 体积，3D 面之间的距离，3D 面之间的角度等。

c、景深合成功能：在消除反光模式仍可进行景深合成功能，合成后图像可以进行 2D 及 3D 测

量。支持高精细合成，设置合成间隔与合成图片数量；倾斜状态下具备 auto adjust 调节图像，保证清晰度。

d、实时深度合成：只需移动电动 XY 载物台，即可自动执行深度合成。从而实现全幅清晰对焦。

e、主机系统能够自动识别当前所使用镜头型号与倍率，图像标尺能够自动识别并变倍；具有能够自动消除眩光的功能。

f、报告生成：可以根据客户要求自定义报告模板进而生成报告。

d、多角度观察系统支架

h、支架要求：可以进行手动粗调和电动微调，支架可带动镜头左侧倾斜 $\geq 60^\circ$ ，右侧倾斜倾斜 $\geq 90^\circ$ 。

i、载物台要求：可以 X-Y 二维移动，以及对样品 360 度观察。

j、具有 3D 图像对比功能。

k、自动对焦功能：可实现一键控制达到最佳对焦位置。

l、屏幕分割功能：最高可在一个画面内排列至少 9 个图像后进行比较与显示。并且在分割的单独画面中可以实现景深合成。

m、倾斜合成功能

在倾斜的状态下能够实现景深合成和消除反光的功能。

n、自动对焦

支持一键自动对焦，支持画面自由选择对焦点。

o、点高度测量

支持单位面积内自动识别最大/最小高度点，且能实现高度测量；支持基准面设定并完成相对点高度测量。

p、支持快速重播

支持按照已拍摄照片的参数、拍摄步骤一键还原到新的拍摄中。

q、支持图像拼接

可以进行图像拼接，在更大倍率下获得更大的视野范围，实现高分辨跨视野观察，测量。

r、支持自动面积测量，粒子技术

可以通过先进的图像处理和软件分析，自动标记，区分，追踪，测量颗粒及其尺寸。

激光粒度仪技术参数

一、主机性能要求

★1. 测量原理：全量程使用激光衍射法；使用其他原理与激光衍射法混合使用会存在数据拼接，视为负偏离。（需提供官网、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

2. 最小测量粒径 ≤ 0.01 微米。
- ★3. 最大测量粒径 ≥ 3500 微米。（需提供官网、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
4. 分析理论：米氏或夫琅霍夫理论。
5. 测量速度： ≥ 10000 次/每秒。
6. 典型测量时间： ≤ 10 秒。
- ★7. 激光光源：需配备单色性好的高稳定性氦-氖（He-Ne）气态激光器作为激光光源。配备光纤偏振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视为负偏离。（需提供官网、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
- ★8. 激光器波长：光源波长 $\geq 600\text{nm}$ 。（需提供官网、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
- ★9. 激光器功率： $\leq 4\text{mW}$ 。（需提供官网、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
10. 光路设计：采用反傅立叶（会聚光束）设计，全量程无需更换透镜。
11. 检测器：采用多检测器非均匀交叉面积补偿三维立体系统，对数间隔排列设计。避免出现一片式检测器既测定小颗粒，又测定大颗粒时产生的记忆效应，避免小颗粒的微弱信号被掩盖。
12. 仪器准确度（精确度） $\leq 0.6\%$ 。
13. 仪器重复性 $\leq 0.5\%$ 。
14. 光学平台：铸钢材质光学平台。

二、分散系统要求

1. 仪器的光学测量系统与进样系统完全独立，分散系统需为可快速插拔的模块化设计，搭配耐腐蚀湿法分散系统，含大容量湿法分散器、小容量样品湿法进样器和湿法测量池；干法分散系统，含干法分散器和干法测量池。
2. 分散系统的更换拆装无需使用工具，更换完成后电脑能够自动识别分散系统。
3. 湿法测量池独立于密封的光路系统。
- ★4. 大容量湿法分散器最大容量： ≥ 1000 毫升。（需提供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
5. 大容量湿法分散器的最大离心泵速 ≥ 3000 转/分钟，连续可调。
6. 大容量湿法分散器具有内置超声功能，超声功率 $\geq 35\text{W}$ 。
7. 大容量湿法分散器粒径测量上限：2100 微米。
- ★8. 小容量样品湿法进样器最少容量 ≤ 6 毫升。（需提供官网、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
9. 小容量样品湿法进样器搅拌速度最大 $\geq 1800\text{rpm}$ 。
10. 小容量样品湿法进样器粒径测量上限：200 微米。
- ★11. 干法分散器采用全封闭设计，以避免偏流效应。（需提供仪器图片或照片体现干法分散器进样部分为封闭设计，以作为证明材料）
12. 干法分散器采用振动进样、高速气流分散样品；振动进样速度和气流压力由软件控制且连续可调；分散气压最大可达 4bar。
13. 配备原装工作站一台。

三、软件及其他要求

1. 仪器操作软件可给出 D10、D50、D90 等测量数据，以及多次测量的粒径变化趋势图，具有不同测试的谱图对比功能等。
2. 仪器操作软件需具备 SOP，用户报告设计，结果评估和量程扩展功能。
3. 仪器操作软件中提供包含样品的折射率和吸收率的数据库。

四、国内配套设备

1. 吸尘器：功率 $\geq 1000W$ 。
2. 空气压缩机：压力范围 5.5---8 bar 之间；流量要求：在 6 bar 压力条件下，流量不低于 90 升/分钟。
3. 研磨仪：研磨仪研磨频率：0~70HZ；研磨仪研磨时间：0 秒~99 分钟自由设定；研磨仪研磨球直径：0.1~30mm；研磨仪噪音等级 $\leq 55db$ 。

五、配置要求：（以下配置缺一不可）

- 1、激光粒度仪一台；
- 2、大容量湿法分散器一台；
- 3、湿法测量池一台；
- 4、小容量样品湿法进样器一台；
- 5、干法分散器一台；
- 6、干法测量池一台；
- 7、原装工作站一台；
- 8、国内配套吸尘器、空压机、研磨仪各一台。

比表面积和孔径分析仪技术参数

一、基本配置要求

要求仪器可以全自动运行，能进行真空体积测定的气体物理吸附的系统，至少配备四个微孔分析站，能在测定两个样品的同时，独立地对另外六个样品进行脱气操作，具有四套独立的系统（分析站与脱气站各一套）。系统产生所需要的吸附和脱附数据，用于确定并给出所有的表面积和技术指标部分所列的有关参数。

二、技术指标

采用“静态容量法”等温吸附的原理。性能满足以下技术指标：

1. 系统至少配备四个独立的微孔分析站，可以同时进行至少四个样品的分析，配备独立的六站脱气站，分析站和脱气站不能一体机，能够同时对六个样品进行脱气处理。
2. 必须可升级至 6 站分析站，同时进行六个样品的分析，提供升级接口。
3. 具备四个独立的分析站且都有独立的杜瓦瓶不得共用杜瓦瓶，具备有四个独立的杜瓦瓶和杜瓦电梯。

4. 具有四个独立的 P0 管且每个 P0 站配有独立的压力传感器，保证 P₀ 的实时监测。P0 管为不锈钢材质，坚固耐用。

5. 仪器必须具备有四个液氮液面保持装置——等温夹，适用于液氮，液氩等任何冷浴系统以确保整个分析过程中等温夹套以下的温度恒定。

6. 分析站必须配备 2.7L 以上的大体积杜瓦瓶，以保证微孔的测试分析，保证实验测试的连续性，以免影响测试精度。每个分析站必须具备独立的防护罩，以保证实验安全操作。

7. 分析范围：

比表面积： $\geq 0.0001 \text{ m}^2/\text{g}$

孔径分析范围：3.5Å -5000 Å

孔体积最小检测： $\leq 0.0001 \text{ cc/g}$ 。

8. 提供标准样品，且附上详细的标准样品验收标准。微孔区域段的分辨率 $\leq 0.2 \text{ Å}$ 。

9. 压力传感器：配备三级压力传感器，配备 1000torr, 10torr, 1torr 压力传感器，分析系统配有微型压力传感器。

10. 压力传感器系统：压力传感器精度： $\pm 0.10\%$ 满量程 (1000 mmHg 范围)； $\pm 0.15\%$ 读数 (10 mmHg 范围)； $\pm 0.15\%$ 读数 (1 mmHg 范围)；压力分辨率：0.01 torr (1000 mmHg 范围)；0.00015 torr (10 mmHg 范围)； 1.5×10^{-7} torr (1 mmHg 范围)。

11. 真空系统：分析系统配备一个双级机械泵和一个无油分子涡轮泵。分子泵最低真空不大于 10^{-10} mmHg. 独立的脱气系统配备一个双级机械泵。

12. 单向导向阀门，避免样品转移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13. 提供可调伺服阀控制抽真空速率。

14. 仪器可以根据样品需要任意设置相对压力点 P/P₀，进行精准定 P/P₀ 压力点测试，能够根据用户自由选择测量任意 P/P₀ 点下的吸附量。

15. 提供软件处理系统。全面适合于多种吸附质、孔型和吸附厚度的非局域密度函数理论，吸附数据的分析不依赖于事先设定参数公式来计算。仪器软件包含了目前所有的数据处理方法：

BET 比表面积：单点，多点，斜率，截取，常数 “C”，相关系数。

Langmuir 表面积：多点，斜率，截取，相关系数。

BJH 孔径分布：体积，面积，吸附，脱附，累积，推导（线性化和取对数），插值。

Dubinin-Radushkevich 微孔面积：斜率，截取，相关系数，平均孔径，微孔体积，平均吸附能。

微孔分布 (MP) 和 t-plots 方法 (de Boer, Halsey 或碳黑 STSA)，MP，HK，DA 和 SF 微孔分布

总孔体积：由用户选取可选的 P/P₀；

平均孔径：半径，直径。

统计壁厚 (t-曲线)：de Boer, Halsey 或碳黑模型

t 法：微孔表面积，中孔表面积，微孔体积，相关系数。

16. 微孔孔径分布：MP, HK, SF, DA, 密度函数理论 DFT 等多种模型：适合于多种吸附质、孔型和吸附厚度的非局域密度函数理论，吸附数据的分析不依赖于事先设定参数公式来计算。

17. 操作软件必须是厂家原装标配，操作软件和分析处理软件必须是一个软件，不接受繁琐的第三方软件处理微孔数据以及 DFT 报告结果。

三、配置要求

1. 主机，含分析与控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独立 4 站微孔分析系统；
3. 含 4 个杜瓦瓶，4 个夹具，4 个 P0 管；
4. 分子泵真空系统 1 套；
5. 机械泵 1 套；
6. 脱气站 1 套（6 个样品位置）；
7. 配备三级压力传感器，配备 1000torr；10torr；1torr 压力传感器；
8. 6 个样品管；
9. 标准品等工具包 1 套；
10. 原装工作站 1 台。

包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包 2 核心产品为便携式 X 射线探伤分析系统，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质保期	交货期	备注
1	便携式 X 射线探伤分析系统	1 套	是	1 年	3 个月	
2	自动压力研磨抛光机	1 套	否	1 年	3 个月	
3	高端红外热像仪	1 套	是	2 年	3 个月	
4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1 套	否	2 年	3 个月	

便携式 X 射线探伤分析系统技术参数

一、文物探伤及数据管理系统：一套

1、配置要求

1.1 成像板及其保护套各 2 套；

1.2 便携式 X 射线源 2 套；

1.3 同步图像采集处理移动工作站 2 套，可适应现场恶劣条件下长期使用；

1.4 便携式移动电源 1 台（附带包装箱和充电器）；

1.5 铝合金五槽试块测量校准试块 1 件，用于图像分辨率测量校准；

1.6 每套系统配备图像采集和图片处理软件各 1 套

1.7 坚固的包装箱每套系统不多于 1 个，可放置以上所有部件和配件。

2、平板探测器技术要求

2.1 平板探测器（1）

外观尺寸：≤465mm*390mm；

成像面积：≥350mm*430mm；

像素尺寸：≤100 微米；

供电电源：锂电池；

传输方式：无线传输；

传输距离：≥1000 米；

工作时间：≥8 小时。

2.2 平板探测器（2）

外观尺寸：≤249mm*70mm；

成像面积：≥50mm*200mm；

像素尺寸： ≤ 100 微米。

2.3 探测器带防滑保护套，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 67。

2.4 探测器跌落试验高度不小于 1.5 米。

2.5 探测器使用温度范围： -10°C —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范围：5% 到 90 %（无冷凝）。

2.6 探测器的模数转换位数： $\geq 16\text{bit}$ 。

2.7 探测器的最大耐压范围 $\geq 300\text{KV}$ 。

3、射线机技术要求

★3.1. 便携式高频 X 射线源（1）

电压： $50\text{--}300\text{KV}$ ；

焦点： $\leq 1.0\text{mm}$ ；

重量： $\leq 30\text{kg}$ ；

功率： $\geq 900\text{W}$ ；

尺寸： \leq 直径 $203\text{mm}\times 684\text{mm}$ ；

电流： $0.5\text{--}4.5\text{ mA}$ 可调；

工作时间：连续曝光；

控制器：

控制器部分应自带彩色显示屏幕，具备屏幕保护镀层，尺寸不小于 6.5 英寸，高对比屏幕在强光直射时仍可清晰显示控制器参数；

控制器提供以太网接口，支持远程监控、诊断与技术支持；

控制器可存储至少 100 条曝光记录，每条记录以曲线图方式显示不同时刻的 kV 和 mA 值。

3.2 便携式射线源（2）

电压： $\leq 70\text{KV}$ ；

重量： $\leq 5\text{KG}$ ；

电流： $\leq 2\text{ mA}$ ；

焦点： $\leq 0.8\text{mm}$ ；

曝光时间： $0.04\text{--}2\text{s}$ ；

电池工作时间： ≥ 8 小时。

4、图像采集处理移动工作站技术参数

4.1 14 寸，CPU—I5-1135G7 16G+512SSD；

4.2 HDMI x 1、POGO 5pin x 1；

4.3 USB 2.0 Type-A x 1、USB 3.0 Type-A x 3；

4.4 SIM 卡 x 1、SD 卡 x 1；

4.5 B9 RS232 × 1、RJ45 网口 × 2；

4.6 $\Phi 3.5\text{mm}$ 标准耳机接口 x 1；

4.7 DC 19V 3.42A 电源接口 x 1。

5、便携式移动电源技术参数

5.1 电池组能量 ≥ 2000 瓦时（44.8V/45.6Ah）；

5.2 电芯容量 ≥ 630000 毫安时（3.2V）；

5.3 额定功率 ≥ 2000 瓦；

5.4 额定输出 ≥ 1550 瓦时；；

5.5 充电时间 ≤ 2 小时；

5.6 净重 ≤ 18 kg；

5.7 输出口：AC*2、USB*1、type-c*2、12V 点烟器接口*1；

5.8 支持【12V/120W】、【220V/2200W】以内的设备使用；

二、图像采集处理软件（2套）

1、软件具有图像实时采集、分析功能，图像可实时显示、存储、放大、测量、注释、增强处理、亮度和对比度、锐度、边缘加强、增益和图像旋转、平均、叠加和注释等功能及操作取消/重做和恢复原始图像功能。

2、无需调节窗值，自动生成图像。图像具有双增强及边缘增强功能。一键式自动测量信噪比。

3、软件具有数据库管理功能：所有存储的图像可以输入用户姓名、检测日期时间、类别、地点、文件名称、项目名称、成像设备种类、所用的透射源种类、曝光时间和图像描述。数据库允许观察图像细节。另外还包括快速储存、输入/输出、备份和恢复功能；存储格式采用标准 DICONDE 格式。

4、软件具备单帧和连续多帧高清积分功能。

5、软件具有线轮廓高精度缺陷测量及校准功能。包括裂纹等缺陷的宽度、长度；测量结果能在图像上直接显示和标注。

6、可实现局部无限缩放，图像增强。局部新生成的图像文件可独立存储及打印。

7、软件支持无线平板管理，和控制台之间采用无线通讯协议。

三、检测数据管理

★1.可支持工作站点数量：30套

2.功能模块：至少具备人员管理功能、底片管理功能、底片处理功能、样片库管理功能、信息统计\查询\分析\展示功能、与MES系统集成功能。

3.系统采用B/S架构，能够适配各种不同操作系统的终端使用。

4.底片处理软件：无损检测设备集中评片系统应包含1套满足底片处理功能要求的工业专用图像处理软件授权点位。

5.无损检测设备集中评片系统不限制接入系统的设备数量。

★6. 支持数据可视化管理（展示：位置信息，检测任务，设备统计，透照统计）需提供可视化管理界面及实物应用展示图片

★7 管理系统应具备的核心功能

7.1 人员管理功能：系统的使用人员分为超级管理员、评定专家、普通评定人员、操作人员、检验结果查看人员 5 类。检验结果查看人员仅具备在系统中查看的权限。

7.2 检测数据管理功能：检测数据管理功能包括结果的上传、下载、删除、编号、查询等功能，能够确保结果数据的稳定性、唯一性和查看的便利性，具体要求如下：

(1) 上传时，系统提供新建检测任务及对应的上传界面，检测设备操作人员在该界面输入相应的跟踪卡号、报告号、图号、名称、分区号、修复次数，并以该界面中填入的信息为底片进行身份标识，使其具有唯一性。

(2) 上传界面中的填入的信息，系统应当能够自动重复使用

(3) 在查询检验结果时可以按照报告号、跟踪卡号或完整的底片编号对结果进行查询。

(4) 普通评定人员或专家在评定检验结果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需要重拍时，可以对该底片进行重拍标记，系统不对该底片进行归档，并通知透照操作人员重新执行透照操作。

(5) 评定人员或专家在评定结束并形成报告意见后，结果即进入归档状态，进入归档状态的底片除超级管理员外任何用户无法对其进行修改。

7.2 DR 检测底片评定处理功能

(1) 底片处理软件应是可以处理 DCM、DCN、TIFF、BMP 等格式的数字射线底片的工业专用图像处理软件，其具体功能应包含对底片一键优化、图像放大、缩小、平移、旋转、翻转、镜像、图像滤波、基本灰度值分析、基本线分析、尺寸测量、信噪比测量、图像标记、文字标签、缺陷测量、缺陷标注等基本功能。

7.4 样片库管理功能

(1) 样片库用于存储在产品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具有典型性缺陷的底片，在评片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调用样片库中的典型样片进行比较，

7.5 信息统计、查询、分析及展示功能

(1) 系统能够对检测位置、X 射线设备进行编码管理，以便后期系统按照车间、设备进行数据统计。

(2) 系统可以通过人工维护设备开机时长、工作时长等信息，从侧面反映设备的利用率等信息，也可以通过自动统计不同设备上传的底片数量、上传底片的频次等信息反映不同检测设备的工作强度，以供检测中心优化检测工作安排。

(3) 系统能够按照检测现场位置、设备、日期等要素或组合不同的要素对检测工作进行信息查询

(4) 系统能够自动将数据转化为专业的图形或表格，支持以柱状图、饼状图、条形图、折线图、表格等不同形式展示生产数据并提供相应的频次分析、分类统计、交叉分析等功能。

(5) 系统具备支持自定义展示界面的数据展示功能,所有展示的数据可以以 EXCEL、PDF 等格式支持下载。

7.6 系统可以与 MES 系统进行集成,获取 MES 系统下发的 XML 格式的检测任务文件并对文件进行解析生产对应检测任务。检测任务执行完毕后,系统能够将评定结果以指定格式的 XML 文件回传 MES 系统,确保 MES 系统获取文件后能够对文件进行解析。

自动压力研磨抛光机技术参数

- 1、供气:空负压(真空泵)抽气流量不小于 70L/M;
压缩空气(空压机)工作压力: $\leq 0.2\text{MPa}$ 。
- 2、供电: AC220V。
- 3、主体构成: 一体式。
- 4、研磨盘驱动电机(主轴): 伺服电机。
- 5、研磨盘转速(r/min): 100-500rpm。
- 6、研磨盘旋转方式: 单向。
- ★7、研磨盘直径: $\geq 300\text{mm}$ 。
- ★8、研磨样品尺寸(mm): $\leq 100\text{mm}/4"$ 。
- ★9、研磨工位: ≥ 2 个。
- 10、摆臂最大摆动次数: ≥ 20 次/min。
- ★11、上料工位: ≥ 2 个。
- 12、控制方式: 触摸屏。
- 13、带清洗系统。

高端红外热像仪技术参数

一、技术要求

- 1、红外探测器: $\geq 640*480$ 像素,通过超级放大功能红外分辨率可提升至 1280*960 像素;
- 2、测温范围: -20°C 至 $+1200^{\circ}\text{C}$;
- 3、精度: $\pm 2^{\circ}\text{C}$ 或读数的 $\pm 2\%$;
- 4、热灵敏度/NETD: $< 40\text{mk}$;
- 5、调焦: 自动对焦、手动对焦;
- 6、多波段动态成像功能: 支持,将可见光图像细节信息叠加在全分辨率的红外图像上;
- 7、帧频: $\geq 30\text{Hz}$;

- 8、电平/跨度调节：支持；
- 9、显示屏： ≥ 4 英寸液晶触摸屏；
- 10、视场角： $24^{\circ} \times 18^{\circ}$ ；
- 11、微距空间分辨率（IFOV）： ≤ 50 微米；
- 12、镜头：2 倍广角镜头、2 倍长焦镜头；
- 13、接口配置：USB、蓝牙、WiFi；
- 14、永久版热图分析软件及系统：具有热图批处理和生成全景图功能。

二、基本配置

带镜头的红外热像仪主机，2 倍长焦镜头、2 倍广角镜头、永久版热图分析软件系统、2 块可充电电池，硬质运输箱，电池充电器，存储卡，包含多个插头的电源，USB 连接线，镜头盖等。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技术参数

1. 系统技术参数

1.1 系统名称：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主要组件：光学跟踪仪，高清激光扫描头，卡片式红外采集器。

1.2 采集范围： $\geq 17\text{m}^3$ 。

★1.3 采集精度：最高精度 $\leq 0.024\text{mm}$ 。

★1.4 空间点距：最小点距 $\leq 0.015\text{mm}$ 。

1.5 采集距离：3.8—6 米。

★1.6 采集速度： $\geq 2,600,000$ 点/秒。

1.7 采集幅面： $\geq 600\text{mm} * 500\text{mm}$ 。

★1.8 设备光源：蓝色线激光（二级人眼安全），加上红外光源。

★1.9 光源形式：50 束交叉激光线，7 束平行激光线，1 束单独激光线，加上条纹式红外光。

★1.10 多机联动：支持多个光学跟踪仪在同一个坐标系下对激光扫描仪进行联机跟踪定位。

★1.11 实时网格：扫描过程中可实时生成三角网格面，无需通过生成三维点云，再封装处理为三角网格面。

1.12 工程对齐：多个扫描工程可在扫描软件中根据模型特征或标志点进行一键对齐。

★1.13 质量色谱：扫描过程中软件通过彩色色谱对点云边缘数据质量实时评价，提醒工作人员对漏扫区域补扫。

1.14 模型修复：对扫描数据可进行交互式数据修复功能，如手动单孔补洞，平滑，锐化，也可自动修复。兼容第三方 STL 数据导入编辑修复功能，可生成封闭网格数据直接可用于 3D 打印使用。

1.15 模型编辑：可对扫描后的 3D 模型进行编辑操作，如翻转法线、数据坐标系摆正，镜像、

尺寸缩放。

1.16 模型交互：支持将扫描的 3D 扫描的模型一键分享至数据交互云平台。通过局域网实现多人多部门协同作业。

1.17 数据测量：扫描软件中实现点到点，点到面，面到面直线距离测量，可一键分析扫描模型的表面积，体积，并可以一键导出测量分析数据。

★1.18 二次开发功能：提供 SDK 开发功能，支持外部软件控制，可实现设置亮度/采样频率远端调整、新建与保存工程、自动化标定、自动化测量、结果自动输出等功能。

★1.19 包含逆向建模软件，不少于 10 个节点。软件包含如下功能：对扫描的 3D 数据进行逆向处理；可把小面片模型与边界描述几何模型融合在同一个 CAD 环境，实现虚实融合的混合设计；具备零件建模、装配设计、二维工程图等功能，同时借助软件中包括的工具，可以将组件设计为利用最新 3D 打印和增材制造技术。

★1.20 数字化资源包：

1) 包含行业全真案例、专业建设参考素材等模块。

2) 可用于教学的逆向设计技术教材，其中文本不少于 50 页，并包含不少于 3 个 PPT 和不少于 3 个配套教学视频，4 个实例教学与配套案例。

3) 实时更新的三维数字化技术应用实例，不少于 40 个详解视频案例，以及涉及文博行业、陶瓷设计、智能制造等行业的真实应用讲解，格式包括 pdf/视频/链接等。

4)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增材制造等相关专业的专家课堂、专业建设意见、样板课程等丰富行业与培训参考资料。

1.21 贴图处理模块。该贴图模块可实现如下功能：

该模块可实现自动登记注册不同输入。如照片和激光扫描在一个步骤完成创建地理参照或缩放场景的可能性运用 XMP 元数据重复使用相机注册,使用自定义细节生成水印 3D 网格编辑工具-简化、平滑、闭合孔、网格清理模型拓扑检查与修复工具。纹理计算顶点颜色使用内置的打开工具创建 UV 地图计算 UV 和 UDIMM 格式的纹理模型重新投影纹理从高多边形到低多边形模型生成法线和位移图。具备正射摄影 DSM, DTM。自动检测编码目标,场景缩放和地理参考不同坐标系之间的自动转换 (EPSG 数据库实现) 距离、面积和体积测量稀疏点云检测。

1.22 具备点云数据处理功能，功能需满足如下：从所有主要的三维扫描仪、数字化仪和硬测头测量仪中采集点云数据或多边形网格数据，优化扫描数据，自动或手动拼接与合并多个扫描数据集，根据点云数据创建准确的多边形网格，根据多边形模型一键自动创建完美的 NURBS 曲面，根据公差自适应拟合曲面，创建模板以便对相似对象进行快速曲面化，使用向导对话框来检测和修复曲面片错误。

1.23 数据造型模块，该模块需满足如下功能：可以高效地创建硬表面模型。具备 DynaMesh，在雕刻过程中自由地改变网格拓扑，DynaMesh 具备布尔运算，可结合曲线模式。具备 GOZ 功能，可实现渲染和实时显示贴图效果。具备 SpotLight 功能，支持对纹理贴图进行处理。

1.24 具备编辑、合成和创建精美的图像、图形，实现平面创意设计功能。

★1.25 需配备专用工作站。该工作站需要原装正版系统，显存 $\geq 16\text{GB}$ ，最大分辨率 $\geq 7680 \times 4230$ ，主频 $\geq 4.7\text{GHz}$ 、线程 ≥ 28 ，内存 $\geq 64\text{GB}$ ，硬盘存储 $\geq 2\text{TB}$ 。

★1.26 需配备摄影测量采集模块。该模块需具备不低于 6100 万的有效像素，传感器尺寸要求为全画幅，RAW 照片输出不低于 14bit，具备基于深度学习的 AI 智能芯片。配备不少于定焦 55mm，90mm，和变焦 105mm 三组镜头。包含且不限于专用配件：2 块电池、128G 内存卡、座充、相机包、快门遥控器、三脚架。

★1.27 需要提供为期十天文博领域数字化课程。

包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包 3 核心产品为低氧杀虫柜，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质保期	交货期	备注
1	加湿除湿一体机	3 台	否	1 年	2 个月	
2	低氧杀虫柜	1 套	否	1 年		
3	恒湿净化一体机	2 台	否	1 年		
4	文物考古纸质资料储存柜	3 套	否	1 年		

加湿除湿一体机招标要求
(一)、设备用途

用于调节文物保存环境的湿度，确保文物在稳定的湿度环境中保存。

(二)、技术要求

- 1、功能：除湿、加湿、消毒、净化、温湿度记录、485 通讯。
- 2、适用面积(m²)：20-100 平方。
- 3、电源：220V~/50Hz。
- 4、除湿加湿风量 (m³/h)：≥800+800。
- 5、最大功率 (KW)：1.1 。
- 6、适用温度(°C)：5-38。
- 7、除湿量 (升/24H)：≥80。
- 8、加湿量 (升/H)：≥3。
- 9、加湿方式：高效湿帘加湿。
- 10、加水方式：手动+自动。
- 11、进出风方式：前进顶出风 。
- 12、底脚类型：底部万向轮。
- 13、水箱容积 (升)：≥20。
- 14、远程监控：485 通讯接口 (提供通讯协议)，可实现远程监控。
- 15、光氢离子净化、消毒，可人机共存，除味杀菌净化。
- 16、液晶触摸大屏实时显示当前温湿度情况，全自动智能，带故障记录查询功能，自动、除湿、加湿三种模式可选。缺水、水满报警提示。故障保护，自动化霜。
- 17、带定时功能可设置每天工作时间。

18、温湿度记录储存每天记录四次，可储存 3 年以上，随时可下载数据（有数据下载口插 U 盘下载记录文件）。

低氧杀虫柜招标要求

（一）、用途

用于杀灭文物中的害虫，同时保持低氧环境，减少文物因氧化而受损的风险。

（二）、技术指标

1、气密杀虫柜外形参考尺寸及容积：L1960*W940*H1900mm，容积约 3m³。

2、为避免杀虫时对脆弱文物的机械损伤，要求采用常压低氧充氮杀虫；同时，有必要的检测设备
及控制措施，确保使用的安全性。

3、工作电压及耗电功率：AC220V/50Hz/≤6.5kW。

★4、气密杀虫柜换气率：≤0.02/d，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气密性检测报告。

5、氧含量控制范围：0.1%~21%，设备在停机状态下，杀虫室氧含量日均变化量≤0.5%。

6、降氧置换时间：≤5h（氧含量由 21%降至 0.5%）。

★7、相对湿度控制范围：30%~60%RH（20℃），湿度控制精度≤±5%RH，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的同类产品检测报告。

8、氮气纯度：高纯制氮显控箱制取氮气纯度≥99.9%，为节省安装空间，要求高纯制氮显控箱
集制氮装置、湿度调控装置、气体检测装置、显示控制单元、中央控制系统、系统控制软件等单元
于一体。

9、制氮系统采用多级复合带压过滤及氮氧分离技术，最大过滤精度可达到微米级，有效滤除空
气中氧气、有害气体、粉尘颗粒物、霉菌孢子、虫卵等，保证气密空间内较高的洁净度。提供产品
应用的相关技术的证明资料。

★10、按照国内相关标准对气密空间内二氧化硫、臭氧、甲酸、乙酸等进行检测，要求对应的
污染物含量二氧化硫≤10 μg/m³，臭氧≤10 μg/m³，甲酸≤50 μg/m³，乙酸≤150 μg/m³均。要
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同类产品检测报告。

★11 要求提供依据 GB4789.2-2016 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杀灭菌落总数
至≤10CFU/g 的检测报告。

★12、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低氧气充氮杀虫系统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3、产品应有接地措施，接地措施满足 GB 4706.1 第 27 章的要求该电阻值不应超过 0.1Ω，
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同类产品检测报告。

★14、产品应经受住 GB 4706.1 中的第 13.3 条的电气强度实验，绝缘应承受 1min 频率 50Hz 或
60Hz 的基本正弦波电压，在实验期间应无击穿、闪络，基本绝缘 1000V。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
出具的同类产品检测报告。

15、其他要求：

- ①外表面上的各种文字、图形、符号等应印刷清楚、标记清晰、准确、牢固；
- ②紧固件应安装牢固，各控制开关、调节旋钮（按钮）应灵活、可靠，无阻滞现象。
- ③外观端正，外表面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毛刺、锋棱和破裂，无明显划痕或凹凸等缺陷。

（三）、功能指标

★1、杀虫功能：100%杀死毛衣鱼、袋衣蛾、黑毛皮蠹、花斑皮蠹等常见害虫的成虫、幼虫；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附虫体在显微镜下的高清图片。

★2、抑菌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经低氧杀虫处理后，档案常见霉菌毛霉、桔青霉等至少一种霉菌灭菌率100%第三方检测报告。

★3、具有系统标校和检测功能。在自动运行状态下，系统能定期对氧传感器进行标校；定时对杀虫空间、设备间内气体进行检测，气体检测时间与检测间隔时间均能任意设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同类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应包含上述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4、具有参数设置、显示、修改功能；系统可以通过用户名输入密码，进入参数设置界面，设置或修改检测时间、检测间隔时间、低氧报警值、氧含量设定值和报警值湿度设定值和回差值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同类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应包含上述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4、数据查询和导出功能，系统触摸屏可查看数据曲线，氧含量、温度、湿度趋势，可以通过数据导出按键，将数据导出到存储介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同类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应包含上述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6、具有自动化、智能化监控功能，无需人工干预即可实现杀虫室内环境自动调控。

7、具有设备“一键式”启停功能。

8、具有设备故障报警和更换提示功能。

备注：低氧杀虫柜项目需求中同类产品检测报告指针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参数、功能的检测报告，不限制产品规格、尺寸、库房面积等。

恒湿净化一体机招标要求

（一）设备用途

维持文物保存环境的湿度和空气质量，为文物提供稳定、清洁的保存环境。

（二）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加湿量（kg/h）	设备加湿量符合 GB/T 29736-2013《空调设备用加湿器》有关要求，加湿量：6-9kg/h
2	除湿量（L/24h）	设备加湿量符合 GB/T 19411-2003《除湿机》有关要求，除湿量：

		90-120L/24h
3	适用空间 (m ²)	90-150
4	风量 (m ³ h)	1600-2200
5	功率 (w)	200/1300
6	电源 (50HZ)	220
7	内置水箱 (L)	≥40
8	外型尺寸 (mm)	≥660*450*1920
9	净化模块 (5级)	G4 金属过滤器-光氢离子净化装置-负离子净化装置
10	计算机联端端口	RS485
11	加水方式	人工/自动 人工加水可选配≥90L 外置水箱
12	排水方式	水箱/自动 人工排水可选配≥90L 外置水箱
13	控制系统	≥7 寸彩色触摸屏控制面板
14	其他要求	1、抗菌性能: 具有防菌抑菌作用, 可杀灭水中常见菌类藻类真菌。 (提供湿膜材料权威部门抑菌(嗜肺军团菌)检测报告)。 2、亲水性高分子纤维不含玻璃纤维。(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湿膜不含玻璃纤维检测报告)。

文物考古纸质资料储存柜招标要求

(一) 用途

专门用于储存和保护考古纸质资料, 确保资料的安全和长期保存。

(二) 结构性能

1、内部要求: 3000mm*650mm*2500mm, 每套可移动文物考古纸质资料可存储 8 层, 下部 5 层抽屉, 其中最下两层抽屉为 2800mm*600mm, 上 3 层抽屉为 1350mm *600mm, 上三层层板, 可任意调节高度, 节与节之间互通, 抽屉和层板均匀载重正压力大于 100kg。

2、结构及要求

2.1 单面三立柱, 双面四立柱架体式结构, 由顶板、底座、立柱、抽屉、重型滑轨、背板、侧护板等部件组装而成, 结构合理, 拆装简单快速、方便。

2.2 立柱双边六折边, 上边均匀冲有高精度的抽屉滑轨定位孔, 抽屉滑轨固定方便, 抽屉滑轨固定脚插入定位孔后, 不晃动, 稳定性好。每层承重大于 100kg。

2.3 带樟木板亚麻布的抽屉: 抽屉拉手采用模具直接冲压成“S”形, 不影响抽屉的有效存放空间, 手感及着力效果好, 搬移作业安全可靠。抽屉底部、前后两侧铺设 10mm 樟木板, 从背面采用不锈钢螺丝将樟木板与钢板等连接固定, 木板与书画、拓片接触面没有任何金属物外露。樟木板上铺

天然亚麻布。

2.4 抽屉滑轨：抽屉采用优质重型三节伸缩式滑轨。滑轨有两个防滑动挂钩，与立柱预留孔连接方便、牢固；抽屉采用插孔方式固定在滑轨托架上，承重性能强，装卸方便；滑轨与抽屉设有可调节间隙装置，能保证滑轨、抽屉、柜体三者之间的最佳间隙状态，防止抽屉因受重过大或拉伸受力不均出现脱落。

2.5 侧护板：每列护板上加装目录检索标识牌。

3、设施性能：

3.1 设施各部件表面光滑、平整，架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

3.2 设施的五金连接件采用高强度工业 ABS 防磁塑料，耐磨耐用，并能有效地避免五金材料碰撞时产生磁场对文物的损害。

3.3 文物存放台上加装香樟木板，香樟木板外层包裹天然优质亚麻布，能使文物存放受力均匀，从而有效地保护珍品文物。

（三）材料配置

设施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采用标准	备注
固定台	$\delta \geq 3$	冷轧钢板	GB711—99	
主钢构架	$\delta = 1.8$	冷轧钢板	CB711—99	
文物存放台	$\delta = 2.0$ (含翻边)	冷轧钢板	CB710—88	
文物防尘板	$\delta = 1.0$	冷轧钢板	GB710—88	
支撑板	$\delta = 2.0$ (含翻边)	冷轧钢板	CB710—88	
外包裹板	$\delta = 1.0$	冷轧钢板	CB711—99	
拉手		ABS		
包裹板定位梢	$\delta = 5$		GB711—99	
香樟木板	$\delta = 10/20$	天然香樟木板		
静电喷塑粉末		粉末	GB1720<2 的二级标准	
滑道		优质 3 节重型滑道	承重 100 公斤	

（四）特殊功能说明：

1、架体外观整洁，整体美观大方。外侧板采用整块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两边做圆弧处理，侧板安装有目录检索标识牌，同时起到方便查询的作用。

2、文物整体柜架应该在遇到 8 级地震不能倾倒，文物架的每层搁板上加装实木板，表面光滑，无毛刺。起到防碰，防磕，防虫等功能。

3、柜架颜色由客户自行选择，但整体上应符合本博物馆厚重的文化积淀，美观环保，且对文物

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

四、技术服务

4.1 乙方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现场试验等进行技术服务，并对安装的正确性负责。

4.2 设备的安装时间和条件由甲方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工作进展确定，并提前通知。

4.3 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对甲方人员详细的解释技术文件、图纸、运行和维护，仪器的原理，操作规程，仪器使用注意事项等方面的有关问题，解答和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

4.4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附件的规格、数量有变化时，应及时书面提供给甲方。

4.5 乙方技术人员应在三日内为甲方解决装置出现的软件及硬件问题。

4.6 乙方须及时地免费为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或调整，并提供免费培训。必须提供数据传输所用的详细的通信协议。

4.7 对于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乙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解决甲方遇到的实际问题。

4.8 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并提供永久性的技术支持。。

五、培训

5.1 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使用仪器。

5.2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免费专业培训，人员数量满足乙方需求，不少于 4 人，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提供上机培训。培训地点为仪器制造商国内的客户培训中心或实验室。

六、包装和运输要求

6.1 产品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人负责。

6.2 包装：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5.8.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全部包装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回收。

七、设备的验收

7.1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应立即通知甲方验收。如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指标等均符合国家、地方关于货物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并达到符合甲方要求正常使用状态，视为验收合格，买卖双方验收合格记

录上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

7.2 如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指标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国家、地方关于货物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或不能达到符合甲方要求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按照本条约约定重新通知甲方验收。

7.3 验收所发生的检定、校准或检测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和管理

8.1 供应商投标产品应是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应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合理使用寿命内运行良好。

8.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是全新的，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由于乙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的期限内乙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8.3 质保期：

包 1：1 年。

包 2：高端红外热像仪、手持式三维扫描仪质保 2 年，其他设备质保 1 年。

包 3：1 年。

8.4 质量保修期内，如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完成修复。逾期修复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专业单位或人员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60%的见索即付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交货期）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60%；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

十、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对非人为损坏进行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出现问题，2 小时响应，需要现场服务的，在接到电话通知 48 小时内自带配件上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乙方承担。若主机主要或关键部件出现故障，须更换主机，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更换的设备质保期将延长至重新正常运行后五年。提供终生维护服务。乙方承诺质保期后，所售仪器/设备自停产之日起至少有十年的备件供应。维修用备品应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达维修地点，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包 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 1、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 2、资格审查资料需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单独提供，否则资格审查时将看不到相关内容。



1、资格承诺函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4、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情况。

我公司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的情况。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三、评审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序号	证书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附：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	--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此表为交易平台系统唱标用，如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

2.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其他内容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 注：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设备做出明细报价，并标明制造商及原产地。
 2、该表中内容可自行扩展，内容可自行细化。
 3、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损件价格清单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招标范围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6	质保期				
7	投标有效期				
8	付款方式				
9	投标承诺函				
...	...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同时附合同等证明材料。

13、项目需求偏差表

序号	名称和条款号	项目需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1						
2						
...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的第五章项目需求逐条做出响应，在“项目需求偏差表中”列明招标项目需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5、其他材料